

臺南市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申請書

案件編號(公所填寫)：

A. 基本資料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用印)

申請類型：(擇一勾選)

第一類：有居住事實者。(實施計畫第5點第1項第1款)

第二類：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。(實施計畫第5點第1項第2款)

是否為列管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：是 否

申請建物地址：_____

聯絡地址/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B. 申請類型

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未達 20m²。

有居住事實者，慰助額度：1 萬元。

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，慰助額度：5 仟元。

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達 20m²以上未達 100m²。

有居住事實者，慰助額度：5 萬元。

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，慰助額度：2 萬 5 仟元。

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達 100m²以上。

有居住事實者，慰助額度：10 萬元。

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，慰助額度：5 萬元。

註：屬列管有案之中、低收入戶，每戶分別按上開核發基準再加發新臺幣 5 仟元。

切結暨聲明事項：

一、 經立切結書人向本區公所具名申請補助，並經該地址實際居住人口同意推派為代表人，如有錯誤、遺漏或不實致他人受損害，願自負法律及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，其申請資格亦符合「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」規定。

二、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本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向申請人、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。

(一) 不符合第三點所定申請要件或未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提出申請。

(二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慰助。

此致 臺南市_____區公所

C. 審核(公所填寫)

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	核定慰助金額(新臺幣)：
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，通知補正。	

承辦單位

決行(區長)

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

一、為運用丹娜絲颱風中央房屋損害復原慰助有關經費（以下簡稱中央經費）及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經費（以下簡稱專戶經費），辦理本市住屋之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遭丹娜絲颱風毀損之慰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中央機關就中央經費之核發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，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。

三、住屋之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遭丹娜絲颱風毀損者，實際居住人得依本計畫申請慰助。但未有居住事實者，由住屋所有權人申請。

四、本計畫所慰助住屋之範圍，包含臥室、客廳、飯廳、廚房、廁所、浴室及車庫。

五、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，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所在地執行機關辦理審核作業並造冊後予以撥款，慰助金核發基準如下：

(一) 有居住事實者：

1、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，每一門牌以專戶經費發給慰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
2、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，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發給慰助新臺幣五萬元。

3、屋頂(含採光罩)及外牆(含門窗)損壞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發給慰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
(二) 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，依前款規定折半核發。

申請前項慰助者屬列管有案之中、低收入戶，每戶分別按前項核發基準以專戶經費再加發新臺幣五千元。

六、前點申請，每一門牌實際居住人或共有人應推派一名代表為之。

七、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慰助；已慰助者，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慰助：

(一) 不符合第三點所定申請要件或未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提出申請。

(二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慰助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管機關隨時以公告修正之。

第一類(有居住事實)檢附文件：

-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2. 第一類證明文件（**身分證住址與損毀住屋門牌不符時，請擇一檢附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如里長證明、水電證明文件、建物所有權人證明、借用或租賃契約…等由登記名義人為主**）
- 3.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- 4. 領據
- 5. 房屋損壞照片(應呈現門牌)

-----以下文件視情況檢附-----

- 6. 委託書(非本人辦理)
- 7. 其他相關文件

第二類(無居住事實)檢附文件：

-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2. 第二類證明文件：(擇一檢附下列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)
 - (1) 建築物登記謄本
 - (2) 建築物未保存登記者，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
 - (3) 其它所有權證明文件(如土地所有權人所開立土地使用同意書…等)
 - 3.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 - 4. 領據
 - 5. 房屋損壞照片(應呈現門牌)
- 以下文件視情況檢附-----
- 6. 委託書(非本人辦理)
 - 7. 建築物共有人同意書(共有人超過1人)
 - 8. 其他相關文件

領 款 憑 據

P. 6

清冊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受 事	領 由	茲受領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	
建築物座落地址			
補助領款金額		\$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《大寫》	
領款人姓名 (同申請人)		蓋 章	領款人用印
身分證字號			
住 址 (擇 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建築物座落地址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地址		
電 話			
銀行代號：_____ 銀行名稱：_____			
戶 名：_____ 銀行帳號：_____			

備註：請填申請人金融帳戶，不得切結轉讓。轉帳需 20-25 個工作天入帳，不另行通知。

委 託 書

P. 4

建築物地址：_____

立 委 託 書 人 因 故 無 法 親 自 辦 理 臺 南 市
丹 娜 絲 颱 風 風 災 住 屋 毀 損 慰 助 金 申 請
手 續 ， 故 請 受 委 託 人 代 辦 及 全 權 處 理
相 關 事 宜 ， 特 立 此 書 為 憑 。

此 致 臺 南 市 _____ 區 公 所

委 託 人：_____ (簽 名 或 印 章)

身 分 證 號：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_____

受 託 人：_____ (簽 名 或 印 章)

身 分 證 號：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_____

受 託 人
身 分 證 影 本 黏 貼 處 (正 面)

受 託 人
身 分 證 影 本 黏 貼 處 (反 面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等(詳如附名冊)所有坐落於本市_____區_____段

小段_____地號土地，同意**確實由**申請人_____使用、建造**下列**房屋，如

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有門牌(地址)：臺南市 _____區_____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接下頁)

(接上頁)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